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沁阳市组织史资料
(1932·3—1990·4)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国共产党

河南省沁阳市组织史资料

(1932·3—1990·4)

中共河南省沁阳市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沁阳市委党史办
河南省沁阳市档案局

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1年2月

总编审 耿建国

主编 栗正义

副主编 陈治国 王中杰

编 辑 董恒阳 刘义勇 曹洪福 马有骏 刘保珍(女)

董 明 田晓京 郭松河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沁阳市组织史资料

中共河南省沁阳市委组织部

中共河南省沁阳市委党史办

河南省沁阳市档案局

责任编辑 王玉琴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沁阳市中心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17.5印张 384千字

1991年2月第1版 1991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册

ISBN 7-215-01361-8/D·231

定价 20.00元

前　　言

《中国共产党河南省沁阳市组织史资料》是根据中央、省、市的中共组织史资料征编方案，在中共沁阳市委领导下组织编纂的一部较为系统、全面地反映沁阳市党组织建立和发展的历史专集。书中真实地记载了从1932年建立第一个党支部至1990年4月召开中国共产党沁阳市第七次代表大会，党的各级组织及政权、军事、统战、群众团体的组织机构沿革、领导人名录和有关历史资料，它为编写组织史和地方党史打下了基础。

征编《资料》是一件开拓性的工作，是一项浩繁而复杂的撰写工程，将近60年的组织发展历史收编成书，给当代和后人研讨借鉴历史资料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它是党史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宝贵精神财富，是进行革命传统教育的好教材。征编本《资料》，对于研究做好党的组织工作、党史工作和档案方面的历史，总结沁阳建党58年来的经验、继承和发扬革命传统、对于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端正党风、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征编这本资料，我们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按照中央“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工作方针，坚持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全面、系统、准确地反映沁阳党的组织历史全貌，使其成为一部信史。经过查阅大量的历史档案，收集大量的数据、报表，

走访和函调许多知情的老同志，又经过反复的核准资料和 6 次的编纂修改而完成此稿。由于年代久远，历史资料不全，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错误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领导和读者给予斧正。

编 者

凡例

一、编纂体例

(一)《中国共产党河南省沁阳市组织史资料》采取统一征集资料，以分编、合编相结合的原则编纂。建国前的资料合编，建国后的资料分编。

(二)本书采用“分时期、按系统”的编纂体例。建国前党的历史时期分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共3章，每章以党、政、军、统、群团组织系统分节。建国后党的组织仍以党的历史时期分期立章，即第四章“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第五章“文化大革命时期”，第六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政权组织按时期分期立章，政权职能部门、人大、法院、检察院、区、乡（镇）立节；军事、统战、群团组织史资料按系统单独编目分章立节，编在中共沁阳市组织史资料之后，以彩页隔开。

(三)《资料》采用文字叙述、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编纂形式。

(四)市(县)组织机构沿革，实行代表大会制的按代表大会届次表述；无代表大会制时，则按组织机构变化，调整分段表述。

二、收录范围及时限

(一)党的组织史资料，“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收录到第一个

党小组、党支部、党总支、区委和县委组织及其领导人名录；“抗日战争时期”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收录到县委委员、正、副书记，工作部门正、副职，区委正、副职；建国前的政、军、统、群团系统，收录到县区正、副职；建国以后的市(县)委收录到委员、候补委员、常务委员、正、副书记，工作部门的正、副职；政权、军事、统战、群团系统党组、党委的正、副职，县政府及其各职能部门的党组正、副书记，区、乡(镇)政府党委正、副职。升格后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收录到常委、正、副书记。局委的纪检组长不收录。

(二) 政权系统：市(县)人大常委会收录到正、副主任；市(县)政府收录到正、副市长(县长)及委、局、办正、副职(县革委各大组收录到正、副职)；法院、检察院收录到正、副院长、正、副检察长；乡(镇)政府收录到正、副职。

(三) 地方军事系统：收录到人武部军、政正、副职。

(四) 统战系统：收录到市(县)政协正、副主席。

(五) 群团系统：市(县)工、青、妇、文联等组织，收录到正、副职。

(六) 企业机构及领导人员名录均不收录。

(七) 时限：1932年3月至1990年4月。

三、注解

(一) 名录统一以常用姓名，别名及化名用括号注解。

(二) 系女性、少数民族者，以括号注明。

(三) 在本县任职期间牺牲者，用括号加以注明。

(四) “文革”中的军代表、群众代表，在第一次出现时加括

号注明。

(五)领导人任、离职时间与机构的起止时间一致者，名录后均不注任、离职年、月；中途任职又离职的，注明任、离职年、月；中途任职直到机构终止者，只注任职年、月；中途离职者，只注离职年、月。任、离职具体时间查不清者，注明春、夏、秋、冬。

(六)市(县)级政、军、统、群团系统中党组织的领导人员，均在名录后注明其一个主要行政职务。

四、其它

(一)“文革”中党的核心小组列入党委系统，只收录县革委、公社(镇)革委核心小组正、副组长。

(二)本书所列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前后有变化者，在其机构出现时注明机构名称。机构名称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再出现时用简称。

总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1927.8~1937.7)	(10)
第一节 党的组织	(11)
一、中共沁阳支部委员会	(11)
二、中共沁(阳)济(源)临时总支委员会	(11)
三、中共沁阳紫陵支部委员会	(11)
四、中共沁阳中心县委	(12)
五、中共沁(阳)博(爱)边区委员会	(12)
第二节 地方军事组织	(12)
豫晋边红军游击队	(12)
第三节 群众团体组织	(13)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沁阳支部	(13)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沁阳县党组织分布示意图	(14)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沁阳县党组织沿革序列表	(15)
第二章 抗日战争时期(1937.7~1945.8)	(16)
第一节 党的组织	(17)
一、中共沁阳中心县委员会	(17)
二、中共沁阳县委员会	(18)
三、中共沁阳县委员会	(18)
四、中共晋(南)沁(阳)县委员会	(19)
五、中共沁阳县委及下辖各区委	(19)
六、中共沁(阳)温(县)边工作委员会	(19)
七、中共沁(阳)温(县)孟(县)三边工作委员会	(20)
第二节 政权组织	(20)
一、县政府领导机构	(20)

二、县政府职能部门	(20)
三、县辖各区公所	(21)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21)
一、沁河独立游击大队	(21)
二、沁阳县抗日大队	(22)
三、沁阳县大队	(22)
四、沁阳县武装委员会	(22)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22)
一、沁阳县妇女救国会	(22)
二、沁阳县妇女工作委员会	(23)
三、沁阳县农民救国会	(23)
抗日战争时期沁阳县党组织分布示意图	(24)
抗日战争时期沁阳县党组织沿革序列表	(25)
第三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1945.8~1949.9)	(26)
第一节 党的组织	(27)
一、中共沁阳县委员会	(27)
二、县委下辖各区委	(27)
第二节 政权组织	(28)
一、沁阳县民主政府	(29)
二、县政府职能部门	(29)
三、县政府下辖各区公所	(30)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32)
一、沁阳县武装委员会	(32)
二、沁阳县武装部	(32)
三、沁河游击支队	(32)
四、沁阳独立营	(32)
第四节 统战组织	(33)
沁阳县参议会	(33)
第五节 群众团体组织	(33)

一、沁阳县妇女工作委员会	(33)
二、沁阳县总工会筹备委员会	(33)
三、沁阳县农民救国会	(33)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沁阳县党组织分布示意图	(34)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沁阳县党组织机构沿革序列表	(35)

第四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	(36)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及其工作部门	(37)
一、县委领导机构	(37)
(一)中共沁阳县委员会	(37)
(二)中共沁阳县第一届委员会	(38)
(三)中共沁阳县第二届委员会	(38)
(四)中共沁阳县委员会	(39)
(五)中共沁阳县委员会	(39)
(六)中共沁阳县第三届委员会	(40)
二、县委工作部门	(41)
第二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委)	(44)
一、人民委员会党组	(44)
二、各战线党组	(45)
三、人委职能部门的党组(委)	(45)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委	(46)
第四节 各区、乡、人民公社(镇)党委	(47)
一、县委下辖8个区委	(47)
二、县委下辖5个区委	(48)
三、县委下辖6个区委	(48)
四、县委下辖1个镇、6个区党委	(49)
五、县委下辖1个镇、11个中心乡党委	(50)
六、县委下辖1个镇、1个山区、13个乡党委	(50)
七、县委下辖1个镇、9个乡党委	(51)

八、县委下辖 5 个人民公社党委	(52)
九、县委下辖 11 个人民公社党委	(53)
十、县委下辖 1 个镇、15 个人民公社党委	(55)
十一、县委下辖 1 个镇、16 个人民公社党委	(56)
十二、县委下辖 1 个镇、14 个人民公社党委	(58)
十三、县委下辖 1 个镇、12 个人民公社党委	(59)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中共沁阳县委工作部门沿革序列表	(60)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沁阳县区、乡(镇)、社党组织机构沿革序列表	(61)
第五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1966.5~1976.10)	(62)
第一节 县委领导机构及其工作部门	(63)
一、县委领导机构	(63)
(一)中共沁阳县第三届委员会	(63)
(二)中共沁阳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	(63)
(三)中共沁阳县第四届委员会	(63)
二、县委工作部门	(65)
第二节 政权系统党的组织	(66)
第三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委	(66)
第四节 各人民公社(镇)党委、核心小组	(67)
一、各人民公社(镇)党委	(67)
二、各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	(68)
三、县委下辖 1 个镇、12 个人民公社党委	(69)
四、县委下辖 1 个镇、13 个人民公社党委	(71)
“文化大革命”时期中共沁阳县委工作部门沿革序列表	(73)
“文化大革命”时期沁阳县人民公社(镇)党组织机构沿革序列表	(74)
第六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1976.10~1990.4)	(75)
第一节 市(县)委领导机构及其工作部门	(76)
一、市(县)委领导机构	(77)

(一) 中共沁阳县第四届委员会	(77)
(二) 中共沁阳县第五届委员会	(78)
(三) 中共沁阳县第六届委员会	(79)
(四) 中共沁阳市委员会	(79)
(五) 中共沁阳市第七届委员会	(79)
二、市(县)委工作部门	(80)
第二节 中共沁阳市(县)纪律检查机构	(83)
一、中共沁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83)
二、中共沁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83)
第三节 政权系统中的党组织	(84)
一、沁阳市(县)人大常委会党组	(84)
二、沁阳市(县)人民政府党组	(84)
三、政府职能部门中的党委(组)	(84)
四、沁阳市(县)人民检察院党组	(84)
五、沁阳市(县)人民法院党组	(85)
第四节 地方军事系统中的党委	(85)
一、中共中国人民解放军沁阳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85)
二、中共沁阳县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86)
三、中共沁阳市人民武装部委员会	(86)
第五节 统战系统中的党组	(86)
一、中共政协沁阳县委员会党组	(86)
二、中共政协沁阳市委员会党组	(86)
第六节 各人民公社、乡(镇)党委	(86)
一、县委下辖1个镇、13个人民公社党委	(87)
二、县委下辖1个镇、13个乡党委	(90)
三、县委下辖3个镇、11个乡党委	(93)
四、市委下辖3个镇、11个乡党委	(94)
五、市委下辖7个镇、7个乡党委	(95)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共沁阳市(县)委工作部门沿革序列表	(97)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沁阳市（县）公社、乡、镇党组织序列表	……	（99）
综合资料	……	（100）
中共沁阳市（县）历次代表大会简介	……	（100）
中共沁阳市（县）党组织沿革示意图	……	（111）
中共沁阳市（县）历任书记一览表	……	（112）
中共沁阳市（县）重大事件一览表	……	（114）
沁阳县1932年至1948年党员统计表	……	（116）
沁阳市国家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	（117）
沁阳市党员及组织建设情况统计表	……	（119）
河南省沁阳市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	（123）
河南省沁阳市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	（221）
河南省沁阳市统战系统组织史资料	……	（231）
河南省沁阳市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	（249）
编后记	……	（267）

概 述

沁阳市地处豫西北太行山南麓。东隔丹水与博爱相望，西同济源为邻，南毗温、孟二县，北与山西晋城接壤，中有沁河由西北流向东南，将全境分为南北两部。焦枝铁路沿太行山麓横贯东西，太（原）洛（阳）、新（乡）洛（阳）、郑（州）济（源）公路交叉其间，交通便利，为京洛之通途、晋豫之要冲，古有“怀庆钥匙开封锁”之称，地理位置十分重要。

沁阳历史悠久。夏为“覃怀”之域，商为京畿旧地，秦称“野王邑”，汉高祖二年置野王县，隋改为河内县，唐置怀州，元称“怀孟路”、“怀庆路”，明清称“怀庆府”，素有“覃怀古郡”、“河朔名邦”之称。民国二年（公元1913年）改为沁阳县，1989年12月撤县建沁阳市。

全市现行政区划7个乡（城关、王召、木楼、渠沟、葛村、王曲、常平）、7个镇（城关、崇义、柏香、紫陵、西向、西万、山王庄），309个行政村，453个自然村，总面积623.5平方公里。总人口38.8万人。气候温和，雨量适中，盛产小麦和玉米，“地黄、牛夕、山药、菊花”四大怀药驰名中外，古有“富庶之乡”的美誉。

沁阳人民富有光荣的革命传统，无论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还是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全市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不屈不挠的斗争和忘我劳动，为中国革命和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1919年的“五四”运动，揭开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序幕，许多爱国青年奋起救亡，奔赴国外寻求救国方略。12月9日，崇义

村青年学生杨介人毅然赴法勤工俭学，加入旅欧共产主义小组。1923年底回国后，在豫北安阳、新乡、焦作一带从事工运和农运工作，传播马列主义，宣传革命道理，播下了革命火种。1922年至1931年，在革命潮流的推动下，郭大佛、郭晓棠、李增基等进步师生发动青年先后办起了“文化书社”、“微光社”、“谔声社”、“二七社”，组织“读书会”，成立“反帝大同盟”，开办农民训练所，传播革命思想，培训青年骨干。此后，义庄、紫陵、水运等农村纷纷建立农民协会，打神像，扒庙宇，兴学堂之风迅速兴起。城内学校成立“抗日后援会”和“抗日义勇军”，团结广大青年奋起抗日。为后来党支部的建立奠定了组织和思想基础。

1932年初，郭大佛在开封加入中国共产党。接着河南省委派李新民赴沁阳建党，郭大佛和李新民先后在紫陵、城内和城北发展10余名党员，3月，在紫陵开化寺建立了中共沁阳县第一个支部。6月，沁（阳）、济（源）两县党组织在紫陵开化寺成立沁（阳）、济（源）临时党总支。9月6日，在河南省委及各地党组织惨遭破坏，鄂豫皖苏区军民反围剿斗争的紧急关头，党继新、郭大佛组织领导了震惊豫晋两省的沁济武装暴动，历时3个月。由于条件不成熟，缺乏武装斗争经验，暴动失败。被国民党通缉、逮捕的达数十人，党继新、郭舜人、任建樟等共产党员英勇就义。大部分党员转移外地，失掉了组织关系。1933年2月，北平（现北京）大学附属高中进步学生王志煜（王耀轩）受组织派遣返沁，在紫陵加入中国共产党，随后组织党员重建党支部，使沁阳党组织在极其险恶的环境中恢复起来。7月在王村成立中共沁阳县工作委员会。1935年夏，成立中共沁阳县委员会。后改为中共沁阳中心县委。中心县委先后在南龙盘和西万等地建立党小组和党支部，发展党的组织，同时组织

各校师生宣传反蒋抗日，扩大革命阵线，并发动群众开展打土豪、抗赋税的斗争。1936年，由于环境恶化，数十名党员及进步青年纷纷到山西太原国师国民军政干部训练班受训，沁阳党组织停止了活动。

抗日战争时期，沁阳地下党组织在艰苦的斗争中得到恢复和发展，重新建立了中共沁阳中心县委和中共沁阳县委，领导全县人民开展了抗日救亡活动。

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在太原受训的沁阳党员及领导人立即回沁（阳）开展工作，原在外地的进步青年也纷纷回到沁阳，党组织相应得到了恢复和发展。9月，在山王庄建立中共沁阳中心县委。12月，在紫陵成立中共沁阳县委。1938年2月，沁阳沦陷，为在豫晋边开展抗日游击战争，中共沁阳中心县委、沁阳县委积极协助晋冀鲁豫省工委和豫北特委在紫陵仙神庙成立豫北抗日游击三支队，并发动进步青年一批又一批地参加八路军。同时广泛宣传我党抗日主张和抗日民主统一战线政策。于是，各地抗日救国会纷纷建立起来，并建立了沁（阳）济（源）联防委员会。6月，八路军115师344旅687团一举摧毁了沁北沿山一带国民党反动武装，大力宣传我党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并根据群众要求，枪决了汉奸恶霸头子陈海燕、靳之真，对沁阳党组织的各项工作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在此形势下，县委在知识分子和青年农民中广泛开展党的工作，使沁北数十个村庄都有了党的组织，党员成倍增长，党的力量迅速壮大起来。同时，在八路军协助下，建立了八路军豫晋边沁河独立游击大队。1939年5月，成立沁（阳）温（县）边工委。9月，在西土河召开了中共沁阳中心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沁阳中心县第一届委员会。在新的中心县委领导下，在土河一带开辟了初具规模的抗日根据地。12月，蒋介石、阎锡山发动反革命“十二月政变”，豫北形